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郭子良

相 對 人 陳暄奕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0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18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3月28日	6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28日	CH474339	
002	111年4月6日	180,000元	未記載	111年4月6日	CH474338	
003	111年4月20日	1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4月20日	TH047812	
004	111年5月7日	6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7日	574809	
005	111年5月19日	6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19日	574808	
006	111年6月3日	1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6月3日	574807	

(續上頁)

01

007	111年6月15日	60,000元	未記載	111年6月15日	574806	
008	111年6月23日	60,000元	未記載	111年6月23日	574805	
009	111年7月12日	1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12日	574804	
010	111年8月6日	1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8月6日	574803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06